

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潜政办发〔2016〕65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(2016-2020年)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潜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潜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

全民健身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活幸福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，是助推“五个潜江”建设的民生基础工程。根据国务院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、《潜江市体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潜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为统领，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放手支持群众体育深入开展，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指标和幸福指数为出发点，以群众健身设施全覆盖为基础，以群众健身组织为载体，以群众健身活动为主体，注重全民健身平台建设，建立健全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动体育强市建设，为实现“五个潜江”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20年，市民体育健身参与意识普遍增强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，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，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、结构功能完善、服务持续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8

万，占全市总人数的48%。其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0万，国民体质达标率稳定在91%以上。全民健身设施完善，种类齐全，人均场地面积达到1.8平方米，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，城市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。全民健身组织健全，体育协会、体育社团数量达到25个以上，体育组织作用发挥明显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.3%以上，城乡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100%。全民健身活动丰富，以篮球、健身气功两个项目为基础，打造具有潜江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。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大幅提升，体育消费总规模力争达到10亿以上。力争“十三五”体育消费总规模有新的突破，使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、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、新的动力源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继续加强全民健身宣传，树立大体育文化观。

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充分发挥体育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结合全民健身活动，充分挖掘体育丰富的文化内涵。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，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、拥有强健体魄、健全心智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，积极倡导奥林匹克精神。以“全民健身日”活动为契机，坚持举办一年一届“潜江市体育文化节”、弘扬体育文化内涵。

积极培育科学文明健康的良好风尚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。将科学健身理念深入机关、深入学校、深入社区(村)、深入企业，大力倡导科学、健康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网络普及健身知识，宣传健身效果；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培育

正确的体育消费观念，养成体育消费习惯，使参与健身成为广大群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完善健身场地建设，扩大人均占有面积。

继续抓好城乡体育设施建设。引导和鼓励各地探索小型体育功能空间建设，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，做好新建居民小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，并达到人均场地面积室外0.3平方米或室内0.1平方米的基本要求；落实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；加强对城市公园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，大力推进“公园体育化”。有重点地打造体育公园、体育广场、健身步道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。

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。根据我市老年群体健身活动需求，有计划的新增或改建维修部分门球场。鼓励有条件的区、镇、处建设老年人健身活动中心。力争所有行政村有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场地设施。争创省级老年人健身示范活动中心。

推行体育健身设施巡修员制度，做好健身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使用安全。推进体育中心建设，使其成为集承办单项体育赛事、大型赛事和全民健身中心于一体的体育运动中心，方便市民参加多样化的健身项目。继续做好大型公共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，盘活中小型体育俱乐部场馆资源，探索企事业单位、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免费开放模式。

（三）健全全民健身组织，构建全民健身组织平台。

加强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组织建设。要在注册登记、工作指导、资金、政策、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各单项体育协会积极争创省级全民健身优秀协会。

提高有组织、有指导参加体育锻炼人群比例。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。引导鼓励包括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体育文化工作者和社会热心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。

完善信息管理系统。加大培训力度，加强各级社会指导员基地建设，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。其中技术传授型指导员人数显著增加，传授能力明显增强。树立一批社会体育指导员标兵。

加强全民健身站点建设。进一步增加全民健身站点和健身气功站点的数量，对健身站点试行补贴制度，扶持健身站点可持续发展。加强对全民健身站点的引导，规范健身站点的行为，建成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基层示范站点。

（四）提高群众体育参与度，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。

推广群众参与性强、普及面广、易于坚持的科学健身项目，从 2017 年起每四年举办一届全市综合性运动会来展示群众体育成果，调动群众参与运动的积极性，拓宽乡镇群众健身方式，提高健身热情，平衡城乡健身群体的年龄比例和性别比例，逐步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，扩大覆盖人群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平均每年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和赛事 8 次以上，吸引参与的人数要达到 15 万人次，群众体质明显提高，使体育运动人口稳步增加。

（五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倡导科学健身方式。

坚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普及推广广播操、工间操制度，大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，推进群众体育活动社会化、生活化、多样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。策划组织好“8.8”全民健身日、体育文化节等富有主题意义的活动。大力推动“三大球”运动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篮球、排球、

足球等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，并建立完善的比赛机制，确保活动持续开展。

打造全民健身品牌。扶持具有普及性的品牌活动，组织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健身活动。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优势，打造“篮球之乡”、“健身气功普及推广基地”。到2020年，全市要力争形成两个以上在全省范围有较大影响、深受群众欢迎的大型群众性品牌活动（赛事），争创全民健身休闲精品赛事（活动）。坚持规划引领、项目带动、活动推动，促进体育与文化、休闲旅游等融合发展。开展好日常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，掌握市民体质水平，提出改善措施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。

（六）大力发展体育休闲服务业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。

深入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5〕50号），大力培育健身休闲、场馆服务、竞赛表演、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。拓展体育休闲旅游业发展，重点支持体育中心、兴隆水利枢纽休闲健身步道、全民健身中心、后湖划船基地、汉江赛皮艇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。以借粮湖景区、返湾湖景区、江汉油田水杉公园景区、田关河风景区、兴隆生态旅游景区等为依托，形成一批集体育旅游、户外运动休闲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景区，建设全民健身户外营地、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户外体育设施，争创全民健身汽车露营营地、全民健身户外体育休闲示范基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责任落实。

始终坚持体育工作以人为本、关注民生、服务大众的原则，强化政府在发展体育事业、提供基本体育公共服务中的责任。建立部门联系和交流制度，争取部门支持，相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，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合理安排体育用地，教育、科技、卫生计生、住建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共同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，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，切实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把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范围。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。加强对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和大型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。

将区镇处综合文化站赋予体育工作职能，保障基层体育工作的经费。深入开展以体育设施、体育健身指导和体育科普知识为内容的“体育三下乡”活动。推动全民健身绩效考核，建立全民健身组织、管理、实施、指导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制度。

（二）打造亲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。

做好法制宣传，依法保障各类群体的健身权利，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全民健身活动基本准则，逐步为健身群体提供健身相关的法律服务。

坚持以人为本，关心群众的健身需求，通过亲民、便民、利民服务让群众参与进来，让群众强健起来。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，加大文体广场、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、全民健身路径等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。加强各类健身组织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组织广大市民进行体

育健身的作用；组织开展各项体育活动，最广泛地贴近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实际，吸引全社会加入到健身队伍的行列中来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导向，鼓励资本投入。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保障体育事业资金投入稳步增长。坚持政府主导投入，与社会资本相结合，在全民健身人才引进、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、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经费保障等方面，充分盘活民间资本，带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。鼓励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捐赠和赞助全民健身事业。鼓励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经营性的健身会所、体育休闲企业，提供健身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，完善工作激励机制。

完善全民健身评估制度，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做好任务分工、督查和评估。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国民健康保障体系、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中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、市人武部、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江汉石油管理局。

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4日印发
